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970號

上　訴　人　曾玉青
　　曾美瑛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家安律師
被 上訴 人　曾陳蘭
法定代理人　曾慧馨
訴訟代理人　劉志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曾美瑛、曾玉青（下分稱姓名，合稱上訴人）為伊與訴外人即伊配偶曾攀龍（於民國107年2月9日死亡）之長女及四女。曾攀龍前向原法院對伊提起離婚、給付夫妻剩餘財產等事件（案列105年度婚字第66號，下稱系爭離婚等事件），前經該案一審判決准曾攀龍與伊離婚，伊應給付曾攀龍夫妻剩餘財產新臺幣（下同）943萬3,388元，伊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由本院106年度重家上字第54號審理，嗣曾攀龍與兩造於107年1月15日成立訴訟上和解，依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第一項約定：兩造願連帶給付曾攀龍600萬元，並於107年4月30日前匯款至曾攀龍名下○○○○路郵局00000000000000號(下稱曾攀龍郵局帳戶)。伊於107年4月30日將246萬9,006元及以曾美瑛名義將353萬0,994元合計600萬元匯至曾攀龍郵局帳戶，已清償完畢該連帶債務，上訴人應各分擔200萬元（即600萬÷3=200萬）等

情，爰依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81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分別給付伊200萬元，及自107年4月30日免責時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宣告准假執行（原審判決上訴人應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簽立系爭和解筆錄時，已共同生活30多年，感情甚篤，被上訴人並無對伊等請求內部分擔額之意，曾慧馨以監護人身分代理被上訴人提出本件訴訟，違背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和解筆錄之真意，係以損害伊等為主要目的，違反民法第1112條及第148條規定，並非合法。再者，系爭和解筆錄約定兩造應連帶給付曾攀龍之600萬元，係基於系爭離婚等事件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943萬餘元而來，應由被上訴人單獨負責。又伊等一審係以第三人參與和解，與曾攀龍間成立民法第739條規定之保證契約，依民法第741條、第307條規定，已因被上訴人清償曾攀龍而債務歸於消滅，被上訴人為主要債務人及最終應負責任之人，不得向保證人求償，亦不得向伊請求內部分擔額。況被上訴人曾向伊等表示「這是我和爸爸的事情，我來負責」等語，業已免除伊等應分擔之債務，自不得再向上訴人請求償還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1-123頁）：

㈠原法院108年度監宣字第777號裁定宣告被上訴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被上訴人之五女曾慧馨擔任被上訴人之監護人。

㈡兩造於107年1月15日與曾攀龍、訴外人曾莉晴及曾慧馨於系爭離婚等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並簽立系爭和解筆錄，和解內容：一、曾陳蘭、曾美瑛、曾玉青願連帶給付曾攀龍600萬元，並於107年4月30日前匯款至曾攀龍帳戶。二、曾陳蘭之扶養義務由曾玉青、曾美瑛任之，曾攀龍之扶養義務由曾慧馨、曾莉晴任之，曾玉青、曾美瑛、曾慧馨、曾莉晴不得

就自己所應負擔之扶養人之扶養費向對方請求。兩造另一子女曾美華對曾陳蘭、曾攀龍之扶養義務依法律定之。三、曾攀龍願撤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28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及該事件之假處分(系爭和解筆錄誤載為假扣押)105年度家全字第50號（下稱系爭假處分事件），不得另行起訴。四、曾攀龍願撤回對曾陳蘭之離婚訴訟，曾陳蘭同意撤回。

㈢系爭和解筆錄第一項約定曾陳蘭、曾美瑛、曾玉青願連帶給付曾攀龍之600萬元，已由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30日單獨給付（以匯款方式）將600萬元匯至曾攀龍郵局帳戶。

四、本院之判斷：

㈠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1項、第1112條定有明文。原法院108年度監宣字第777號裁定宣告被上訴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曾慧馨擔任被上訴人之監護人(見上開三、㈠)，則曾慧馨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合法代理權，先予敘明。按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條第1項固有明文。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受該法條規定之限制。觀之系爭和解筆錄內容（詳如上開三、㈡所載），並無兩造間就應連帶給付曾攀龍600萬元之連帶債務約定內部分擔比例，亦未見被上訴人有拋棄其對上訴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額之內容，自難認曾慧馨代理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違反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和解筆錄之真意。被上訴人於清償上開連帶債務後，依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81條第1項規定，訴請上訴人償還各自分擔額（詳後述），屬正當權利行使，難認被上訴人所為係以損害上訴人主要為目的，是以上訴人抗辯曾慧馨代理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違反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和解筆錄之真

意，以損害其等為主要目的，違反民法第1112條及第148條規定，屬權利濫用云云，自不足採。

㈡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民法第280條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此觀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自明。

1.系爭和解筆錄第一項約定兩造應連帶給付曾攀龍之600萬元債務，已由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30日將600萬元匯至曾攀龍郵局帳戶而清償完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三、㈢所示），堪認屬實。被上訴人於清償上開連帶債務後，依民法第280條本文之規定，主張上訴人應各自分擔200萬元，並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分別償還該應分擔金額200萬元，及自其清償日起即107年4月30日免責時起之法定利息，自屬有據。

2.觀之系爭和解筆錄第三、四項記載內容，可知該次和解筆錄所處理之爭端，非僅系爭離婚等事件，尚包含曾攀龍對兩造提起系爭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及系爭假處分事件（即曾攀龍同意撤回上開對兩造及上訴人之二訴訟事件）。佐以系爭離婚等事件本院二審受命法官於106年12月1日準備程序中勸諭被上訴人（即該案上訴人曾陳蘭）與曾攀龍（即該案被上訴人）和解之和解方案為：女兒將房子返還登記予上訴人，上訴人將買賣價金還給女兒。系爭房屋上訴人應將房屋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兩造將來生活費用，以系爭房屋向銀行貸款支應，除被上訴人與曾攀龍表示同意外，協同被上訴人到場之曾美瑛亦表示同意，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則表示回去問曾玉青再陳報等語（見系爭離婚等事件二審卷第78-79頁），嗣於107年1月15日準備程序，曾玉青、曾美瑛、曾莉晴、曾慧馨（兼曾攀龍之訴訟代理人）以第三人身分到庭參與和解，與被上訴人及曾攀龍簽立系爭和

解筆錄（見系爭離婚等事件本院卷第159-161頁）；及曾慧馨於本院陳稱：系爭離婚等事件二審106年12月1日準備程序開庭時，伊與曾攀龍一起到庭，曾美瑛與被上訴人一起到庭，法官當庭要求曾玉青、曾美瑛將房子還給父母，父母不要離婚，以房養老，當時曾美瑛有到場一起開庭，曾玉青沒有到場，曾美瑛說因曾玉青沒有到場，無法決定，要回去與曾玉青討論，法官乃要求其等2人下一庭一起出庭。107年1月15日準備程序，曾攀龍○○症在○○醫院治療，委伊代理出庭，法官先單獨留曾陳蘭及曾玉青、曾美瑛在庭，請伊與曾莉晴至庭外等候，其後請伊與曾莉晴入庭，表示兩造曾玉青、曾美瑛及被上訴人願意付600萬元給曾攀龍，伊才有錢照顧曾攀龍，曾玉青、曾美瑛要照顧被上訴人到終老，並要伊撤回曾攀龍對上訴人提起系爭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及系爭假處分事件，約定之給付日期則係因曾玉青、曾美瑛要以系爭房地借款才能付600萬元，所以要伊撤回系爭假處分事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25-126頁）；曾玉青於本院則稱：因被上訴人系爭離婚等事件伊於第二次準備程序陪同被上訴人開庭，法官分開調解，伊與曾美瑛跟被上訴人買系爭房地，有扣一些土增稅，所以被上訴人錢沒有那麼多，法官要伊等湊600萬元給曾攀龍，600萬元是系爭房地實價登錄所查價值1,200萬元之一半，當時法官要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可能覺得被上訴人年紀大，湊不出那麼多錢，系爭和解筆錄內容係法官提出之方案等語（見本院卷第126頁）以考，足徵系爭和解筆錄，係以被上訴人與曾攀龍不離婚為前提，由曾攀龍撤回系爭離婚等事件、系爭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及系爭假處分事件，是以上訴人以系爭和解筆錄第一項所載之兩造應連帶給付曾攀龍600萬元之債務，係基於系爭離婚等事件一審判決屬被上訴人應給付曾攀龍943餘萬元而來，應由被上訴人單獨負責云云，即非可採。

3.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

查系爭和解筆錄除就系爭離婚等事件外，併同曾攀龍對上訴人所提之系爭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及系爭假處分事件為和解，業經認定如上，上訴人為上開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假處分事件之當事人，非單純以第三人地位參與系爭離婚等事件之和解，而系爭和解筆錄亦無上訴人係基於保證被上訴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等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責任等內容，故上訴人以其等僅係以第三人參與和解，依系爭和解筆錄第一項約定，被上訴人為主債務人，其等對與曾攀龍間成立民法第739條之保證契約，依民法第741條、第307條，被上訴人清償其債務完畢，不得向其等求償或請求分擔云云，亦非可採。至被上訴人自行籌措款項清償曾攀龍600萬元債務，僅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資力清償全部債務，無從據此證明其有免除上訴人內部分擔之意，上訴人據以主張被上訴人不得再向上訴人請求償還，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8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及均自107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張嘉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余姿慧